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层次、性质

学校全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学校代码：13979（国标代码）

学校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79-889 号（邮编 361024）

办学层次：高职（专科），学制三年

办学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

办学性质：民办

主管部门：福建省教育厅

二、学院简介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（闽政文〔2005〕232 号），并获得教育部备案（教发函〔2006〕62 号），

纳入国家计划招生。学院秉承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社会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顶岗实习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在教育部备案备案以来，正处在快速发展期。学院积极适应国家、福建省、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，紧密对接产业链、价值链和创新链，立足闽南、辐射全省、面向海外，立足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立足服务“双轮驱动”战略，立足服务“两业融合”发展，立足服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，立足服务“双融双促”发展，立足服务“双轮驱动”战略，立足服务“两业融合”发展，立足服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，立足服务“双融双促”发展。

是 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

本校招生章程已在教育部备案，可在教育部网站（www.moe.gov.cn）查询。

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，请考生仔细阅读，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本校招生办。

四、招生要求

(一)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；教育类专业、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，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须进行身体

1. 凡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，但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方可报名参加。

2. 凡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，但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方可报名参加。

3. 凡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，但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方可报名参加。

4. 凡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，但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方可报名参加。

5. 凡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，但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》(教考中心〔2019〕1号)规定的考生方可报名参加。

1. 各专业学费标准

(1) 大数据与会计、市场营销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英语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/年；

(2) 电子商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广告艺术设计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动漫设计、室内艺术设计、学前教育、护理、文化创意与策划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每生（人）12800 元/年。

(3) 软件技术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（人）13600 元/年。

2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学生公寓住宿费为（一类）每生 1700 元/年（有空调、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）

3. 代办费收费标准

(1) 书籍费每生 600 元/年（多退少补）

(2) 军训费每生 300 元

(3)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/套（自愿）

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，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，不得盈利”的原则，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，毕业前余额退还。

4. 退费办法：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 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(1) 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 予以清退。

(2) 缴费后入读未达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 予以清退。

(3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法定一个学期）的，按学年学费

(4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

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

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：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者，由学校教务处上报至教育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进行学历注册，通过报送审核者由学校颁发学历证书。

八、咨询、查询、联系方式

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。

我校招生办网页：网址：<http://www.xmxc.com>

招生办联系电话：0592-6266777、6263777；招生办传真：0592-6265262

招生投诉电话：0592-3155003

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2月23日

